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建监字〔2022〕269号

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文件要求，我委决定启动2022年下半年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各信用主管部门对参评企业在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南京市域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采

集，并推送至“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汇总后最终得出企业的信用评价分值。

二、评价时间

2023年1月6日之前，确定参评企业名单。

2023年1月7日~2月16日，市建委各部门采集录入参评企业信用信息。其中，各区（园区）主管部门于2023年1月31日前汇总辖区内企业信用信息报送市建委（按市场、质量和安全分别整理并报送，详见附件1）；

2023年2月17日~2月23日，公示结果；

2023年2月24日~3月1日，根据公示反馈信息进行调整；

2023年3月10日前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并将结果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适时启用新的信用分。

以上时间为计划安排，如有变动，以公告为准。

三、评价方式及标准

我委根据建筑市场实际管理的要求对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进行了调整（见附件3），本次评价的组织机构、评价方法、档案建立、信息采集和计分方法继续沿用《关于开展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5〕293号）相关要求。

四、评价结果的运用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将正式与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共享。在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中采用综合因素评标的监理项目，信用分在评标时带入

评标总分计算，所占权重为 4%、5%，具体评审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价期外进入南京市建筑市场的未参评监理企业，其信用分以 72 分（按照市场、质量、安全三部分的起评分计算，不计算业绩分和口碑分）带入评标。社会投资项目或建设方自主选择监理企业以及全过程咨询企业时，可以参考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进行择优录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信用评价信息分项明细表
2.关于信用评价标准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3.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2月21日